

謹呈

校長

敬會

人事室

批：事由一、二請議

提校教評。

0209/1610

人事室古朋部
主任秘書張弘志

委員林麗玲

110. 3. 10

主任秘書張弘志

110. 3. 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校長翁進坪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共教會教評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3 月 09 日 中午 12：10 分

地點：教學大樓 E602 研討及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文欽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職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吳文欽

敬 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中午 12：10 分

地點：教學大樓 E602 研討及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文欽

紀錄：王秀如

出席人員：

吳委員文欽		林委員寶安	
鍾委員怡慧		蔡委員明惠	
顏委員永昌		王委員明輝	
陳委員禮彰		洪委員藝芳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3 月 09 日（星期二）12：10

地點：教學大樓 E602 研討及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文欽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委員會基礎中心有關專案教師評鑑評分表內容配分第 9 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1)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110 年 1 月 12 日，pp. 4-7）中心會議通過，修正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9. 其他教學相關績效(每案 1 分，請提供具體事實) 惟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有關輔導考試採計如下： *英文部份：輔導學生考取證照，每班 3 人 1 分。 *資訊部份：輔導學生通過資訊門檻 15 人為 1 分。	9. 其他教學相關績效(每案 1 分，請提供具體事實) 惟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有關輔導考試採計如下： (1)正式課程外，另協助開設英文或資訊加強輔導班，每班 3 分。 (2)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英文證照每通過 10 人為 1 分，資訊證照每通過 100 人為 1 分，最多以 10 分計。	增加文字及文字修正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9. 其他教學相關績效(每案 1 分，請提供具體事實) 惟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有關輔導考試採計如下： *英文部份：輔導學生考取證照，每班 3 人 1 分。 *資訊部份：輔導學生通過資訊門檻 15 人為 1 分。	9. 其他教學相關績效(每案 1 分，請提供具體事實) 惟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有關輔導考試採計如下， <u>最多以 10 分計</u> ： (1) <u>正式課程外，另協助開設英文或資訊加強輔導班，每班 2 分。</u> (2) <u>開設輔導班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英文證照每通過 10 人為 1 分，資訊證照每通過 15 人為 1 分。</u>	增加文字及文字修正

案由二：本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陳昱名助理教授申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案，請討論。

說明：(1)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0 年 3 月 3 日，pp. 8-14) 教評會通過(附提敘資料 pp. 11-14)。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案由三：本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李岳修老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1)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0 年 3 月 3 日，pp. 8-14) 及第 2 次(110 年 3 月 8 日，pp. 15-37) 教評會通過。

(2)依本校 109 年 12 月 1 日澎科大人字第 1090011935 號書函(pp. 3)，中心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提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比對結果(含比對條件)資料，供系、院教評委員審查。此次中心比對條件訂為不含參考書目、相似度指數比對標準為 20%，經中心教評會審查比對結果為 15%符合升等規定(附論文比對結果資料 pp. 21-37)。

決議：(1)李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案，審查學位論文比對結果符合升等規定。

(2)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第三點辦理，成立最少 3 人審查作業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有關李岳修老師以博士學位論文申請送審由吳文欽主委、鍾怡慧主任、蔡明惠老師組成審查作業小組，推薦至少 9 名外審委員名單。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